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软控股份在2016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2日《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127,000,000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5.10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23,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820,496.6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3,198,417.00元，其他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22,622,079.6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以前年度使用资金情况。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11月）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2016年10月12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 00180000 23506	募集资金 存储专户	494,689,395.10	250,339,579.8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	37150110 06450000 0080	募集资金 存储专户	370,026,400.00	70,477,120.7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商丘路支行	22993109 7105	募集资金 存储专户	243,060,900.00	73,303,920.8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	37201560 00319245 0000	募集资金 存储专户	143,167,000.00	13,215,715.4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理财户		100,000,0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		理财户		100,000,0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		理财户		10,000,0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商丘路支行		理财户		55,000,0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商丘路支行		理财户		55,000,0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		理财户		100,000,0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		理财户		30,000,0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 00180101 28013	一般户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101988 11005028 8378	一般户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101988 11005028 8378	一般户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商丘路支行	22340411 5052	一般户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1,250,943,695.1	1,247,336,336.88

注:初始存放金额1,250,943,695.10与募集资金净额1,245,820,496.68差额5,123,198.42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截止日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93,511.78元,已扣除发行费用5,000,000元及银行手续费870.00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软控股份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SD03-0014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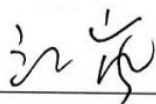
专项报告》。报告认为软控股份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11 月）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 岚

  
陈钟林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24,582.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否	48,956.62	48,956.62	不适用	0.00	0.00				0.00		否
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否	37,002.64	37,002.64	不适用	0.00	0.00				0.00		否
轮胎智慧工程研发中心	否	24,306.09	24,306.09	不适用	0.00	0.00				0.00		否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否	14,316.70	14,316.7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否
合计	—	124,582.05	124,582.05	不适用	0.00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已补充流动资金3.9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存放于三方监管账户，后续将按项目计划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